



# 立言金融评论

2023 年第 11 期(总第 41 期)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2023 金融街论坛年会   第三届全球金融科技大会暨第五届成方科技论坛“数据治理与金融科技变革”成功举办 .....	1
数字经济时代的数据安全与保险科技创新.....	20
进一步细化制定行业层面的数据安全专项办法 .....	24
会议简报   “金融合规与创新”法治论坛在深圳宝安成功举办 ..	28
会议简报   立言首都金融论坛·第 40 期：“丽江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赛道与新机遇”闭门研讨会 .....	42
会议简报   立言首都金融论坛·第 41 期：2023 文化金融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暨《中国文化金融发展报告（2023）》发布会 .....	48
数字化时代的金融黑灰产业治理探讨 .....	55



# 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简介

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立言研究院”）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高端金融智库，并自 2020 年初正式开始运营。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立言研究院旨在充分运用在京智库资源，全面服务于国家金融改革和发展的战略目标，着重服务于北京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的各项重要任务，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提供应用性咨询服务。

立言研究院将积极建设首都地区金融智库协调发展平台，有效聚合中央、北京、在京高校及社会金融智库，取长补短、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更好地为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服务，更好地实现各类金融智库与北京发展需求有效对接，努力建设成为北京乃至全国的一流新型智库。

目前，立言研究院下设研究机构包括：

国际金融与自贸区发展研究所

金融资产管理研究所

地方金融监管与发展研究所

金融科技研究所

文化和旅游金融研究所

产业创新研究所

中国政府债务研究所

金融合规研究中心

政策性金融研究中心

首都金融智库合作基地

地方金融合作与发展组织等



# 2023 金融街论坛年会 | 第三届全球金融科技大会暨第五届成方科技论坛“数据治理与金融科技变革”成功举办

11月8日，2023金融街论坛年会中“第三届全球金融科技大会暨第五届成方金融科技论坛”拉开序幕。在该论坛下，由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合作承办的平行论坛“数据治理与金融科技变革”于11月11日下午在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成功举行。

当前，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数据已经成为新的关键生产要素，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力和基础性战略资源。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治理、用数据创新逐渐成为各国的普遍共识；同时，国际社会对金融业加强数据治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数字化转型、推进金融科技变革的期望也愈加强烈。此外，我国“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有鉴于此，本平行论坛围绕“数据治理与金融科技变革”议题进行深入探讨。

## 一、主题演讲

首先是主题演讲环节，邀请到了北京市西城区委副书记、区长刘东伟，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

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一级巡视员叶燕斐，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杨兵兵，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基金会首席执行官斯蒂芬·伍尔夫，Visa 全球高级副总裁、大中华区总裁于雪莉，企业数据管理委员会主席 John Bottega 作主题演讲。本环节由《财经》杂志执行主编兼《财经智库》总裁张燕冬主持。

### **刘东伟：北京市西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东伟提出，数字经济作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已经成为各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重要赛道，数据治理也成为国家治理和推动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环节。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西城区作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承载区，积极抢抓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充分发挥金融特色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金融科技创新运用，更好地服务群众生活和实体经济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全面推动数字赋能高质量发展，加快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示范区建设。在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数字经济也是西城区布局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二是在数字赋能产业发展方面，于 2022 年率先提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示范区的目标，并出台了相关的实施方案，重点推进建设安全感知的数据原生城区等六项任务。加快建设中国数据街，促

进数据与金融等特色产业深度融合，着力打造北有金融街、南有数据街的发展模式，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三是打造智慧商圈和西城消费平台，充分运用数字技术优化消费服务，丰富数字消费新的场景。西城区持续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围绕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构建形成以金融、金融科技、资产管理、数字经济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4+N”产业布局。

未来，西城区将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方面，不断完善服务机制，支持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隐私计算等技术应用，支持鼓励科技企业、金融机构协同创新，支持数字金融研发中心、应用中心、创新中心、投资中心、孵化中心的发展，形成行业协同、主体共赢、市场共治的格局，进一步推进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另一方面，积极助力各方协同协作，在充分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推动跨领域、跨行业的数据融合与协同创新，依法有序丰富金融科技数据资源，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建设。

最后，刘东伟表示，希望大家携手发展，在西城区探索开展数据交易，促进数据流通应用，创造出更多成功的案例和典范，推进数据治理与金融科技变革，共同推动新时代首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李扬：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

李扬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围绕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发表演讲。

首先，针对宏观层面上金融创新与技术创新的关系，李扬教授回顾了历史上五次重大科技革命的演进与波折，以及金融与资本在其中所发挥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他进而引用了美国资本市场研究所的相关数据，发现 1999-2001 年间在美股的上市科技公司，于随后的 20 年间大量退市。由此他指出，从金融角度来看，虽然当资本与新技术企业相结合，可能会带来股价和指数的波动，似乎产生了风险与泡沫，但是正如比尔盖茨所言，“泡沫给网络行业带来了许多新资本，这将更快地推动创新”，或许，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就是一个“泡沫破灭、重新创造”的“螺旋式重构”过程。考虑到科技创新对人类社会的价值，金融的介入显然是“利大于弊”。这带给监管者更加复杂的挑战，必须对此深入理解并把握好效率与安全“跷跷板”。

其次，结合企业微观层面上的金融支持模式，李扬教授认为，在不同的成长阶段企业所需要的金融资源差异较大。其中，企业初创期的融资形式有自筹、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企业上市时，便有多种股权融资模式，以及银行贷款的进入；后期则可能通过可转换债券、高收益债券等进行融资。我们需要持续创新和完善科技金融的支持方式，使得科创企业在全生命周期都能获得合理、高效的金融资源支持，否则最后可能会出现很多问题。

最后，李扬教授总结到，我们需要认真理解金融与科技的良性互动关系。一方面，在数据要素的加持下，科技给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带来巨大助力；另一方面，金融需深入探索支持科技创新的可行模式，

并且在面对其中的泡沫与风险时，既保障安全可控，又有合理容忍度，这样我国的科创事业才能健康发展。

**周延礼：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

周延礼以“数字经济时代的数据安全与保险科技创新”为主题，做了以下分享：

周延礼认为确保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进程中的地位愈加重要，已成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建设和完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与网络安全保险的结合将形成高效且有效的个人或企业网络安全防护保障机制。

在我国开展网络安全保险的必要性有以下四点：其一，数字经济的安全与发展，要求应对网络空间日益严峻的风险隐患。其二，数据要素生产安全，需要安全和可信的网络空间治理与保障。其三，数字经济安全体系的清偿力和资金“加油站”，要求网络安全保险的快速发展。其四，数字经济安全体系建设，需要网络安全保险功能和作用。

发展网络安全保险，一是需要网络安全技术范式的创新，二是需要构建“保险+风险管理+服务”的综合业态，三是需要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服务规范、健全企业和行业技术标准，四是要自上而下地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五是需要保险监管、网络安全产业和高校科研机构之间的协同创新。

**叶燕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一级巡视员**

叶燕斐围绕“数据治理与金融科技变革”，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分享。

首先，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从战略高度擘画了“数字中国”建设蓝图。金融监管总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夯实数据基础，加强行业协同，取得初步成效。

其次，银行业保险业作为数据密集型行业，强化数据治理，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既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的使命担当，也是提升金融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增强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的内在动力。在这个过程中，尤其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做好协同配合、强化技术基础、助力业务发展、确保安全可靠等。

再次，加强数据治理，提高金融科技应用能力，加快推动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是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引擎，也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我们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步。

最后，叶燕斐指出，数字经济浪潮势不可挡，我们要凝心聚力、砥砺前行，不断破解发展瓶颈和难题，持续提高金融数字化发展水平，建设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 **杨兵兵：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杨兵兵表示，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在推动数字化转型中发挥着全局性、长期性、基础性作用。今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金融数字化转型是推动金融强国建设和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的重要支撑。我国数字化转型经历电子化、信息化、数字化三个发展阶段，随着转型的不断深入，各领域产生了海量多元数据。

国家顶层设计和基础制度不断推进数据要素化快速发展，数据要素化核心内容主要包括数据确权、估值、入表、流通、治理、基础设施六个方面，而数据治理是支撑数据要素化发展的重要基础。

银行业数据治理实践经历了数据管理、数据治理、数据资产运营三个发展阶段，数据作为生产要素也是数据资产运营的必然结果。

为做好数据治理工作，光大银行构建适应数据要素化的企业级数据管理框架，形成全生命周期、全覆盖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并加强外部数据管理积极融入数据要素大循环。

同时，光大银行以资产化和价值导向管理运营全行数据资产，积极开展数据资产估值、入表、金融产品等方面的研究和实践，并与各地大数据交易所和大数据局开展全面广泛的合作，共同促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繁荣、有序发展。

### **斯蒂芬·伍尔夫：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基金会首席执行官**

斯蒂芬·伍尔夫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分享：

首先，斯蒂芬·伍尔夫先生分别介绍了全球法人识别编码体系以及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基金会(GLEIF)和法人识别编码(LEI)所涵盖的数据以及相应的数据质量管理框架。目前全球范围内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监管已在特定交易中要求使用法人识别编码(LEI)，尤其在跨境支付领域，金融稳定理事会以及国际清算银行下属支付市场基建委员会非常支持在跨境支付中使用 LEI 来识别收付款方机构，并提出

LEI 或者 BIC 可以用来代替或者补充收付款方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其次，斯蒂芬·伍尔夫先生分享了 LEI 在跨境供应链中的价值和应用、GLEIF 与国际商会下属数字化标准项目的紧密合作，尤其是 LEI 在贸易数字化中的应用。

最后，斯蒂芬·伍尔夫先生认为，在跨境交易和贸易场景中，机构往往会面临由于不同法律体系所产成的各种挑战，因此金融科技及创新企业需要发展被广泛认可的治理模式并积极使用国际标准，而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就是这样的标准之一。

#### **于雪莉：Visa 全球高级副总裁、大中华区总裁**

于雪莉表示，在 Visa，我们的企业宗旨是通过提供最佳的支付和被支付方式来提升世界各地的每个人的生活水平。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努力确保数字经济的增长使个人、企业和经济体以包容和可持续的方式蓬勃发展。

Visa 不仅助力个人消费者和企业之间的支付，随着新的支付方式的出现，我们正在演变和发展成为一家致力于为每个人在任何地方实现资金流转服务的公司。其中，“创新、信任、可及、共荣”是 Visa 践行企业价值观和使命的四大基石。

支付行业赖以生存的基础就是人们对它的信任，而支付安全则是支付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在 Visa 的网络中，我们积极探索新技术与支付安全和创新的结合，从而确保支付的安全性和便捷性取得平衡。过去 5 年中，Visa 的技术投资达到了 100 亿美元，目的就

是不断提升网络的安全性、减少欺诈的发生。2022 年，Visa 防止发生的欺诈损失约估为 270 亿美元。

Visa 认为，负责任地使用数据必须成为一项全球目标，并根据各地的现行法律法规执行。在开发数据应用时，始终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关注用户需求和消费者权益，时刻牢记隐私、可靠、公平和问责。

为保护消费者信息和隐私安全。Visa 设立了全球隐私安全计划 (Global Privacy Program)。近 25 年，Visa 利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提供有关分析洞见和风险管理的解决方案，以及基于信任和道德考量的忠诚度解决方案。

支付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需要各方的积极参加和共同推动。植根中国市场四十多年，Visa 见证并参与和推动了中国支付产业的发展历程。未来，我们将继续秉承“立足本地，放眼全球”的战略，深耕中国市场，携手本地伙伴，不断为中国支付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John Bottega: 企业数据管理委员会主席**

John Bottega 介绍了企业数据管理委员会 (EDMC) 以及 EDMC 创立的两个著名品牌：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模型 (DCAM) 和云数据管理能力 (CDMC)，这些理论、标准和最佳实践在各行各业普遍被使用。John Bottega 认为数据是数字金融的基础，数据管理是金融业数字化转型的前提。相对而言，美国金融行业的数据管理是走在其它行业前面的，然而我们仍然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不说其它的，在美国有

太多的金融机构的数据质量仍然一直是个问题，数据安全的问题也多有发生。另外我们关注的往往是基于数据中心的数据管理，其实，我们现在也应该同样关注基于云端的数据管理问题。云端的数据管理不同于传统的数据管理，这是个崭新的话题。我们必须采取行动。同时我们也认为，设立首席数据官是解决这些问题的一个很好的组织保障。

## 二、成果发布

第二部分是成果发布环节，邀请到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杨涛发布《银行业数据治理 20 讲》。本环节由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秘书长程炼主持。

### 杨涛：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

杨涛发布了《银行业数据治理 20 讲》，该书由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银行业数据治理研究中心发起，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金融科技研究中心、金融科技 50 人论坛提供学术主持，人民日报出版社提供出版支持。

该书共分为综合探讨、行业实践、数字技术三篇。综合探讨篇主要围绕银行业数据治理的基本理论支撑、系统性逻辑等展开研究；行业实践篇则聚焦于行业实践落地方面进行了更加深入的探索；数字技术篇从多个不同的视角出发，深入探讨了新兴技术如何在银行业数据治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同时，围绕“银行业数据治理”，杨涛主要分享了以下三大重点思考。

首先，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归根到底要处理好以下三方面关系：

一是供给与需求。从需求侧来看，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实融合等都带来全新的金融需求，构成了金融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驱动力；从供给侧来看，金融业本身就是特殊的信息处理行业，当信息技术发生重大演变与迭代时，金融的要素、功能、组织方式、业务类型都必然发生深刻变化。

二是生存与发展。伴随着经济周期、社会结构、新技术日新月异的多重挑战，面对前所未有的生存压力，拥抱数字化与新技术显然是一个重要选项。同时，在保障生存的基础上，还要考虑发展问题，只有充分利用数字金融手段，才更有可能找到新增长点与新赛道。

三是创新与安全。一方面，金融业只有通过不断创新，才能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成本、拓展服务范围和能力，从而更好地跟实体经济融合；另一方面，安全是永恒的主题，金融业需要高效管理风险，而不是消灭风险，因为风险天然就是金融活动最重要的资源之一。因此，平衡创新与安全在数字化转型当中是始终绕不开的话题。

其次，数据治理是处理好上述三方面关系的核心抓手，即通过提升行业数据要素、数据资产的综合管理应用能力，促进金融业投入产出模式的优化，提升金融业全要素生产率。而要使得数据真正成为金融业变革的核心力量，还需进一步实现数据要素链、数据资产链与数据价值链的“三链融合”。

最后，以银行业数据治理为例，需要充分考虑内部和外部的改革重点。一方面，银行业机构完善数据治理可关注五大重点举措。一是完善机制。银行数据治理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战略要先行；二是技

术驱动。数据治理本质上是管理与技术的相结合，因此既需要充分关注各细分领域，更需要把数据治理与新技术应用广泛融合在一起，真正发挥新技术带来的“正效应”。三是助力业务。优化数据治理和应用，有助于打破金融科技场景落地的难题，缓解技术和业务“两张皮”的问题；四是安全可靠。应当从数据源头管理、技术安全、数据管理流程、数据交换等方面入手强化银行数据安全治理；五是合作共赢。生态共建、合指成拳是数字化转型与数据治理建设的首选路径，跨部门、赛道、厂商而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商业模式成为主流。

另一方面，还需探索完善银行业数据治理的外部环境保障。一是推动数据治理的规则完善。例如，从数据要素在整个社会再生产中发挥作用来说，离不开数据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作为重要起点就需要考虑数据要素确权问题。再如，个人信息保护、国家安全信息保护等问题，也始终贯彻在数据应用中。此外，数字治理也离不开对 ESG 的关注，即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绩效的发展与评价理念。

二是以数据治理的标准化为支撑。央行目前已发布《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以标准化引领金融业数字生态建设，尤其是稳步推进金融科技标准建设、系统完善金融数据要素标准等。客观看，现有银行数据治理探索也存在标准化意识缺失、管理职责不到位、关键数据标准研制和贯彻流程不畅等问题，亟待以推动标准化来解决矛盾。

三是强化专业人才保障。央行金融科技《规划》突出强调金融科技人才的重要性，数据治理也离不开行业人才能力的提升。银行业普

遍缺乏大数据相关人才，如果不能尽快从全行业推动中高端人才的培育和提升，数据治理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 三、圆桌交流

第三部分是圆桌交流环节，邀请到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席信息官高峰，亚洲银行家集团创始人、主席以理，京东集团首席经济学家、副总裁沈建光，中国民生银行数据管理部总经理沈志勇，神州信息副总裁戴可围绕“数据治理与金融科技变革”议题展开讨论。本环节由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秘书长程炼主持。

#### 高峰：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席信息官

高峰就“数据治理在银行业转型当中的作用”发表看法。他谈到，中国银行业数据治理主要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始于原银保监会于2018年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这一阶段侧重于数据服务监管；第二个阶段以《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指导意见》为突破口，强调数据治理是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前提；第三个阶段以“数据二十条”和财政部颁布数据资产入表有关规定为标志，数字化转型进入加速阶段。

高峰指出，如今我们应对数据治理应该有全新的认知。原来数据治理仅从一个企业、一个行业的角度考虑问题，如今我们要从全社会、全生态地视角考虑数据治理的问题。数字化已经影响到我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需要从全社会视角考虑数据治理有哪些伦理道德问题，所以数据治理更应该理解成是一个国家治理生态问题。另外，我们在推

进数字化转型过程当中还要看服务对象是否实现了数字化，若对方数据治理能力不行，我们去做数字化的产品和服务可能也是力不从心的。

此外，高峰还指出，近几年，金融科技在赋能银行业数字化转型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转型进入深水区，衡量金融科技对数字化转型的质效，应聚焦在数据资产价值。数据不仅是银行的核心资产，也是数字化转型的创新驱动，数据资产尤其重要。通过对数据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和衡量，能够发现数据在业务创新、运营优化、客户体验改善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意义深远。

高峰同时强调，今年财政部制定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我们不能将文件简单解读为允许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入表时价值如何评估是一大难题，涉及到确权 and 交易问题，确权是法律问题，交易是市场问题，交易的前提是确权，确权后才能交易，两者不是会计问题。数据资产入表仍任重而道远。

### **以理：亚洲银行家集团创始人、主席**

以理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分享。

首先，金融变得更加个性化。从数据角度来看，意味着用户越来越控制着这些数据，自 2020 年开始，在金融和银行界发生的任何关于数据的事情，大多都是关注在平台搭建上，即数据生成以及用户使用上。未来，应当推出新的法律法规，以更好地控制数据的所有权。

其次，围绕区块链。一方面数据的用户应当能够决定他希望跟谁发生关系、谁能够获取他的数据、他想成为哪一个数据生态的成员。

另一方面，外部数据变得比内部数据更加重要，银行想要更好地与客户建立关系，应当向外寻求数据。在一个银行的内部，应当具备能够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的组织架构，从而可以更好地使用数据。

同时，关于数字资产。任何可以数字化的东西都可以资产化、金融化，从而就能把它变为可交易的对象。国际结算银行已经提供了一些规范和指南，让银行能够在 2025 年之后进行数字资产化。

最后，不管是作为用户还是银行，都不应当单纯地搭建一个数据平台，而应该作为数据网络中的一环，从而能够作为一个连接，让数据更好的流动起来。

### **沈建光：京东集团首席经济学家、副总裁**

沈建光围绕京东集团在数据要素的价值实现进行分享。

首先，推动数据流转，在使用中释放数据价值。京东的 To G、To B、To C 业务实现了数据要素的叠加、倍增、放大效应。对政府的 To G 业务方面，京东云打造了“五网融合”的智慧城市建设样本，依托京东智能城市操作系统，打造了先进的数字底座。对企业的 To B 业务方面，京东连接上百万家供应商和很多终端用户，基于运营数据和自身的技术积累推出了“智造平台”，积极发展 C2M 反向定制和柔性制造。对消费者的 To C 业务方面，京东联合北京金控等企业，成立了朴道征信公司，该机构同时持有个人征信牌照和完成企业征信业务经营，能够通过深度挖掘分析个人信用信息、识别判断个人信用状况、输出征信产品和服务，帮助金融机构更好地开展信贷决策、风险定价，从而改善“信用白户”融资和推动数字消费金融发展。

其次，要做好数据使用与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的平衡。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案例的表明，过度严格的数据保护和“惩罚性”监管有碍创新与增长。做好数据流通与数据安全的平衡，大平台是重中之重。一方面要坚持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当前，国家已建立国家数据局，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另一方面要坚持立法、技术、标准联动。未来，在“国家数据二十条”、《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础上，制定国家的“数据战略”，明确数据开放、流转、使用的目标、路径、效果评价、监管机制等。

最后，沈建光表达了数据资产化助力中国经济转型的期待。坚持价值导向和问题导向，推进数据交易流转，遵循“发展和规范联动的思路”完善数据制度，充分利用数字科技解决数据流转交易中的问题，全面释放数据的价值。

### **沈志勇：中国民生银行数据管理部总经理**

沈志勇围绕大模型在金融业的运用前景以及银行业数据治理做出分享。

沈志勇提出，大语言模型与生成式 AI 分别对应 ChatGPT 的“体”和“用”，其中模型是原理基础，而生成内容则是模型的应用方式。

首先，拥抱大语言模型技术为银行带来多方面价值。一是提高生产效率，可能辅助乃至替代人工生产内容。二是重塑知识体系，基于银行自身数据强化的大型模型，可以更好地满足知识获取的需求。三是提升用户体验，通过拟人化的交互和知识获取的便利，可以带来金

融客户体验的提升。对此，除了模型本身外，银行还需要做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训练数据准备；建设模型训推和应用框架；以及场景应用。

其次，提示银行在大模型技术应用中的关注点。一方面银行要关注经济性，当下大模型的运用成本较高，各家银行需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大模型和传统 AI 技术合理地组合和选择。另一方面银行应关注大模型技术的安全合规性，包括数据的安全合规性以及生成内容是否符合主流价值观等。在训练数据、模型输出和问题输入等环节，银行应当始终保持对内容的严格把控。这是确保大模型技术得到合理应用，并符合相关法规和道德伦理标准的关键所在。

关于银行业数据治理的心得分享，第一，关于数据治理人才与岗位的价值认定。数据使用难问题之一在于数据生产与应用间的异步性需要协调，数据治理工作是一项超越技术的综合性工作。因此在对数据人才画像时，应体现对数据人才岗位价值的认可。第二，关于数据治理的经济性。技术的最终目的是为经济性服务，数据治理形成的分工体现了经济性。主数据治理、数据架构等数据治理的具体工作也都是为长远经济性服务，帮助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在执行数据治理的过程中，要注意衡量局部与整体、短期和长远的投入与产出。第三，关于 AI 与数据治理之间的关系。一方面，AI 技术帮助数据在未完成治理前被应用；另一方面，AI 技术可加速数据治理中的存量清理业务，目前在数据分类分级，元数据质量提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效果。

最后，沈志勇认为金融科技是金融和科技两个专业领域的双向奔赴，当前已经达到互相了解和协同的程度，未来金融和科技将实现更加深度地融合、更加地一体化。

### **戴可：神州信息副总裁**

戴可分享了神州信息在数据管理方面的成功案例。第一，数据作为一种要素和资产，必须明确基本的标准和属性，围绕其产生了很多上下游价值链。随着价值链逐步复杂，形成了专业化的分工，这也是神州信息在其中扮演的角色。神州信息积累了比较多的信息化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和经验，过去大家在前端的技术应用比较多，现在神州信息逐渐补足中后端数据治理的空白。第二，神州信息在驱动数据治理和数据解决方案时从两条路径入手，一是从银行业务本身出发，从如何服务实体经济的角度驱动，二是从监管角度出发，从如何更好地满足监管，以及支持未来监管进一步发展的角度驱动。第三，呼吁整个行业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围绕数据资产来共同创造和搭建生态体系。神州信息最近几年与银行客户等建立了很多共研实验室，多方的结合形成一个体系化的从数据治理到应用的过程。

关于银行的数字化转型，戴可副总裁指出，一是要把数据资产变成银行的核心竞争力，便于其更高效、低成本地提供金融服务。二是数据治理是需要通盘考虑的战略层面的问题，不单单是某个系统、某个方案或某个部门的事情。三是不同类型的银行应该有针对性地制定数字化转型的目标和路径。

最后，戴可副总裁总结，资产的数字化、产业数联、智能化和无边界将是未来数字化转型以及数据治理的核心路线。

## 数字经济时代的数据安全与保险科技创新<sup>1</sup>

目前，数字经济已成为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引擎。随着数字中国战略的推进，数据安全进入法治规范期，数字化场景和数字产业快速发展，为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产业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我国积极推进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数字经济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日益凸显。与此同时，数据安全事件频发，网络安全威胁不断渗透，ChatGPT等大模型新技术广泛应用，带来了新的终端安全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在此背景下，确保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进程中的地位更加重要，已成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因此，我们需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的有效解决方案。信息技术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完善，是缓解、防御、防范风险的主要措施。而网络安全保险的举措，是个人或企业应对数据要素损失、恢复网络运行的费用支出的有效手段，是经济风险转移的最佳选择之一，两者的结合将形成高效且有效的个人或企业网络安全防护保障机制。

---

<sup>1</sup> 本文根据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在2023金融街论坛年会——第三屆全球金融科技大会的平行论坛“数据治理与金融科技变革”上的发言整理而成。

网络安全保险不仅有助于降低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中的数据要素损失风险，而且还能健全企业网络安全的风险损失的补偿和管理体系，保障企业的健康安全运营绩效，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此外，风险承保机构在提供网络安全保险时，还能提供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流程保障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具主动性、预警性、实时性、动态性的防灾防损的解决方案，体现保险的风险管理的功能，发挥经济“减震器作用”。

自 2020 年以来，我国政府相继颁布了《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规，标志着网络空间治理进入了新阶段。

今年 7 月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这份意见提出了完善政策标准、创新产品服务、强化技术支持、促进需求释放、培育产业生态等多方面的建议。这些措施将鼓励重点行业积极利用网络安全保险工具，提升风险减量的量化评估能力，加强数据与网络全生命周期风险监测，强化网络安全技术赋能保险科技发展能动性，使得个人和企业能更好地应对网络安全威胁，保护我们的数字经济发展。

在我国开展网络安全保险的必要性有以下几点：

一是数字经济的安全与发展，要求应对网络空间日益严峻的风险隐患。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网络空间的安全风险日益严峻。为了有效应对这一挑战，我们必须发展网络安全保险，网络安全保险则是确保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二是数据要素生产安全，需要安全和可信的网络空间治理与保障。数据要素无法安全生产，数字经济就无法持续发展。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是重要战略资源，网络攻击的常态化、全球化和多样化，网络勒索、网络诈骗、木马软件等攻击和破坏，数据安全时时刻刻都面临严重威胁。因此，网络安全保险可为数据安全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组织了风险保障网。

三是数字经济安全体系的清偿力和资金“加油站”，要求网络安全保险的快速发展。网络安全保险通常覆盖事后安全漏洞的弥补费用、系统运营修复成本以及防病毒软件设计等防御性措施的费用。这使得网络安全保险成为事故后网络安全费用的实际支付方，为数字经济安全体系提供持续的“油料补给”支持。

四是数字经济安全体系建设，需要网络安全保险功能和作用。数字经济安全体系不仅要求事后补偿，还要求一揽子网络安全服务方案。在当前科技视域下，由于信息系统漏洞和后门的不可彻查性，网络安全风险不可杜绝。因此，网络安全保险的风险转移功能在数字经济安全体系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

为此，本文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网络安全保险的发展需要网络安全技术范式的创新。建议可借助独立第三方风险量化公司的技术优势，以实现安全功能的可定制、可度量和可检验。技术范式的创新是网络安全保险产品创新的必要条件，只有确保安全功能的可定制、可度量和可检验，才能满足不断变化的网络安全需求。

二、发展网络安全保险需要构建“保险+风险管理+服务”的综合业态。网络安全保险产品的创新必须与网络安全服务深度融合，不仅在风险转移方面发挥作用，还要提供更具主动性、预警性、实时性和动态性的安全风险解决方案。

三、网络安全保险需要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服务规范、健全企业和行业技术标准。在推进网络安全保险落地的过程中，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借鉴国外的发展经验，同时结合国情，因地制宜地制定符合中国特色的网络安全保险和服务标准规范。

四、要自上而下地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监管部门要求推动强制信息披露制度，为网络安全风险情报库提供权威数据来源，并建立匿名共享网络安全事故信息机制。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推动多源数据融合，共享网络安全感知，从而提高网络安全保险的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

五、网络安全保险的发展需要保险监管、网络安全产业和高校科研机构之间的协同创新。足当前我国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整合跨产业、跨学科的多方资源和技术力量。通过鼓励产学研深度合作，协同解决网络安全保险产品的审批监管、风险定义、产品定价、风控服务等，创新网络安全保险的监管方式。监管部门要指导行业推出网络安全保险的示范产品，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要坚持先行先试，针对网络安全风险的类别、保险公司、承保对象等进行试点。在系统性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勇于探索和实践，鼓励机制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通过不断的实践，逐步完善网络安全保险的发展模式。

# 进一步细化制定行业层面的数据安全 专项办法<sup>1</sup>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从战略高度擘画了“数字中国”建设蓝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今时代，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是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是新一轮国际竞争重点领域，我们一定要抓住先机，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在刚刚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金融监管总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夯实数据基础，加强行业协同，取得初步成效。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明确专职或牵头部门，立足自身定位，科学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明确数字化转型实施路径和举措。改进组织架构和机制流程，建立数字化转型成效管理评估体系和考核机制等。

二是推进转型发展。银行保险机构立足自身条件，着力完善产业金融、个人金融、金融交易、运营服务、风险控制等数字化经营管理体系。积极加强数据能力建设，健全数据治理体系，严格数据质量管控，不断提高数据资产管理能力和数据挖掘应用能力。

---

<sup>1</sup> 本文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一级巡视员叶燕斐在 2023 金融街论坛年会——第三届全球金融科技大会的平行论坛“数据治理与金融科技变革”上的发言整理而成。

三是提升风控水平。银行保险机构加快建设与数字化转型相匹配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覆盖数字化转型战略风险、创新业务合规风险、新型业务流动性风险、操作及外包风险、模型和算法风险、网络与数据安全等领域,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作为信息时代的“石油”,数据已经成为基础性和战略性资源,融入到生产、分配、流通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正在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将数据列为与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并列的生产要素。银行业保险业作为数据密集型行业,强化数据治理,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既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最优做大数字经济的使命担当,也是提升金融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增强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的内在动力。在这个过程中,尤其需要关注几个问题。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数据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工作,涉及工作繁杂,如何有效规划、体系化推动,如何平衡短期投入成本和长期收益,如何通过内控和审计来规范数据治理工作,诸如此类的问题应该纳入战略规划制定中考量。

二是做好协同配合。数据治理是否成功,关键是建立系统化、职责分明的协调配合体系。权责模糊、动力缺失等会导致数据治理不佳、低效利用。需要建立完善数据协调配合、共享共赢、创新驱动的工作机制。

三是强化技术基础。数据治理不仅需要充分关注元数据、数据标准、数据模型、数据分布、数据存储、数据交换、数据生命周期等,

更需要把数据治理与新技术应用广泛融合在一起，真正体现在数据治理与应用的全流程，发挥数据与技术融合的正效应。如，数据多元比对、数据可视化等前沿技术。

四是助力业务发展。数据治理必须与业务开展有效结合，通过深入的客户数据分析挖掘，更精准了解客户需求，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大数据分析对实时业务应用、风险监测、管理决策的支持能力。挖掘业务场景，通过数据驱动催生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

五是确保安全可靠。促进金融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必须处理好创新与安全的边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也应该坚持安全稳健原则，有效防范各种潜在风险。如，既要打破数据孤岛，更好利用内外数据，也要加强隐私保护，全面提升数据基础质量。要强化技术安全，更好保证业务连续性。在借助外部技术时，做好外包风险管控。

加强数据治理，提高金融科技应用能力，加快推动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是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引擎，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我们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步。

一是深化统筹协同。数据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银行业保险业的数字化转型对数据的大范围、深层次融合，以及高效化、智能化处理有着更强的依赖。加强对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建设的统筹，推动强化公共数据在金融行业的应用研究，不断夯实银行保险机构数字化转型的数据基础。

二是加大整体投入。行业整体推进数字化转型是构建数字金融新格局的重要前提。探索开展数字化转型成熟度等后评估机制，推动机构进一步凝聚数字化转型共识，做好顶层设计和贯彻实施，加大数字技术投入和数字人才培养。

三是丰富应用场景。数字化场景应用体系是数字化转型的支架。高效的场景应用体系不仅需要贯通覆盖机构各层级服务网点的大场景应用，同时还需要有满足个性化需求的特色场景应用。要协调统建与分建的关系，切实提升数字化转型场景应用体系的辐射面、丰富度。

四是紧盯数据安全。数据安全问题同大数据建设相伴随。《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为做好数据安全提供了准则。要进一步细化制定行业层面的数据安全专项办法，以适应“数据分类分级”“可用不可见”“隐私保护”“数据要素流转”等新的数据安全和应用体系要求。要加强研究数字技术应用中的科技伦理问题，防范可能对用户权益、隐私保护、社会公正产生的负面影响。

数字经济浪潮势不可挡，我们要凝心聚力、砥砺前行，不断破解发展瓶颈和难题，持续提高金融数字化发展水平，建设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 会议简报 | “金融合规与创新发展”法治论坛在深圳宝安成功举办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新时代金融高质量发展，11月19日，以金融合规与创新发展为主题的法治论坛于深圳举行。有关行政、司法部门领导，知名金融专家、法学家、合规专家，金融业高管，资深律师和会计师等各界嘉宾近200位齐集一堂，围绕“金融合规与创新发展”，共话“推进金融合规体系建设，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主题内容。

本次论坛由中共深圳市委依法治市办指导，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员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主办，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依法治区办、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承办，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执行。

### 一、领导致辞

深圳市宝安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王立德，深圳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深圳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蒋小文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小东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王立德：深圳市宝安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

王立德代表宝安区委区政府对论坛开幕表示祝贺，他认为金融合规是企业合规建设的深化，是加强现代金融监管风险防范的重要举措，也是金融创新发展的重要前提，希望各位专家学者以此次论坛为契机，为宝安发展出谋划策，发表真知灼见。他表示，宝安将充分吸收本次论坛成果，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全力支持金融合规创新发展，畅通金融活水浇灌实体经济，为深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作出宝安的更大贡献。

**蒋小文：深圳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深圳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蒋小文强调了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深圳在金融行业合规治理方面作了许多有益探索，在全国率先成立市新兴金融行业廉洁合规指导委员会。深圳市司法局未来也将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企业合规示范区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强统筹协调，继续大力支持金融行业合规治理，推动深圳市金融行业合规建设水平的持续提升，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李小东：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小东指出，中国金融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机遇与挑战并存，如何处理好新阶段金融业创新发展与风险防控的关系是金融和法学界必须共同回答好的重大课题。近年来，深圳检察机关聚焦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一手抓维护安

全，一手抓服务发展，在以检察履职助力金融市场繁荣稳定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同时他表示本次活动为推动大湾区乃至全国金融合规理论研究及司法实践提供了良好的交流平台。

## 二、主旨演讲

本环节邀请到国家一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原副校长、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吴晓求，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杨涛，香港证监会原主席、中国证监会原首席顾问梁定邦，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瑞华，

**吴晓求：国家一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原副校长、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

“中国是一个世界性的大国，要实现现代化，要成为发达国家，靠资源型企业和服务业仍然不够。”“这是必须进行产业结构升级迭代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原因。”吴晓求在主旨演讲环节中，用最新一次“工业革命”来比喻现在经济结构的产业升级带来的巨大推动作用。金融体系开放需要围绕着金融市场的开放和人民币的国际化两大要点齐进，秉承着开放的心态，通过走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道路，让我们国家从金融大国变成金融强国。

**杨涛：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

杨涛在会上发表题为《金融强国背景下的金融安全与发展探讨》的主旨演讲，他认为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已经具有了“巨国经济体”的特征，对于金融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国民经济“血液”的金融也与自身的“强国战略”相称。

此外，杨涛提出要关注数字化背景下的金融发展、金融安全以及 AI 大模型落地应用的风险等话题，在日益复杂的外部冲击影响下，金融体系需要具备有足够的韧性和弹性，才能持续塑造良好的金融“体质”并增强金融系统“免疫力”。

### **梁定邦：香港证监会原主席、中国证监会原首席顾问**

梁定邦就金融合规与创新发​​展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他从 2023 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内容出发，对包括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在内的四点内容做了精彩的解读，并且通过和欧美等多个国家地区的图表数据对比，证实我国金融体系运行稳健，风险总体可控。

他表示，“金融生态永远在动态中趋向平衡，但在过程中难以避免未达平衡前的金融风险及造成的社会伤害，但我国合规体系也吸取了教训，做了整改优化制度”，并以蚂蚁金融、香港 JPEX 虚拟“货币”和房地产等三个案例为此观点做了论证。

### **陈瑞华：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瑞华强调应当对金融风险加以控制。他指出金融合规既涉及金融行业、又关乎金融风险合规控制，将金融风险分为战略风险和一般风险。陈瑞华教授强调金融机构在反洗钱、反商业贿赂、反金融制裁执行不力等战略风险领域开展专项合规的重要性，并形象指出：“金融就像人的血液，外部的输血干净不干净，有没有影响你的生活？血液在你体内的存续期间会不会出问题？血液输给别人会不会出问题？”

当前企业合规已从基础性“遵守纪律法规”发展到以“防控颠覆性风险”为目标的现代企业治理模式。为防范金融行业系统性经营风险，陈瑞华提出三项建议：一是结合金融行业经营战略风险点，建议有关部门制定行之有效的合规指引，确立防范金融重大风险的合规标准；二是充分借鉴国外先进金融企业合规制度，对金融行业在反洗钱、反商业贿赂等合规领域建立强制合规的责任和义务；三是提供持续的合规激励，让金融企业从合规经营中获得发展红利，激发其主动合规意愿。

### 三、圆桌论坛

第三部分举行了以“推进金融合规体系建设，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圆桌研讨，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谢鹏程、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金巍、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院校长高级顾问及讲座教授苏育洲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周映彤结合各自领域的实践经历，从不同角度分享了看法与经验。本环节由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金融合规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培训基地反洗钱与金融安全研究中心主任王铎教授主持。

#### 谢鹏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谢鹏程认为，当前金融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主要是要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把现行的合规管理制度以及合规管理规范变为合规文化和合规信念。加强金融合规要树立三种信念，一是合规价值优先的信念，二是合规创造价值的信念，三是违规是最大风险的信念。

### **金巍：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金巍从经济学的角度谈论了规制经济学与金融合规的关系，并着重论述了企业合规发展的问题。他认为，企业如何理解合规以避制度性风险，如何利用合规实现规模最大化，如何完善合规建设参与社会治理，是未来需要重点关注的课题。

### **苏育洲：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院校长、高级顾问、讲座教授**

苏育洲认为系统性的风险防范是最重要的，他从美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等地的个案出发，论述了目前对于金融风险的法律监管还不够完善。他认为，应当先从法律、政策、制度等大方向切入，建设金融合规机制，避免金融风险和金融危机的出现和发生。

### **周映彤：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周映彤站在刑事实务者的立场，介绍了深圳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金融企业合规的案件。她表示，金融企业合规具有专业性、复杂性、长期性特征，检察官需要在法律适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之间寻找平衡点。深圳检察机关将同社会各界一起，合力打造金融合规“深圳样板”，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潮流。

## **四、分论坛**

同日下午，四场分论坛会就金融合规发展建设的延伸议题“金融科技与合规发展”“金融安全与风险防范”“大湾区 Web3.0 实践与合规指引”“企业合规建设与廉洁风控”进行主旨演讲和圆桌研讨，深入探讨关键议题，共同为金融法治及湾区发展贡献新智慧。

## （一）分论坛一：金融科技与合规发展

分论坛一聚焦“金融科技与合规发展”，邀请了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到现场展开主旨演讲和圆桌对话，共同探讨如何推进金融科技数据合规法治化，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本场分论坛由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金巍主持。

### 周更强：中国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周更强详细介绍了中国银行业目前在金融科技和金融数字化转型方面的进展情况。推进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的金融，这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赋予金融业的使命。银行业金融科技向纵深发展，他表示在监管和业务需要的双重推动下，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银行业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塑造核心竞争力、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中国银行业协会始终将引领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作为自身重要使命，最大程度发挥协会协调服务职能。

### 习超：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副院长、教授

习超主要就香港特区科技金融发展与合规相关的问题进行分享。他表示金融科技与合规发展，两者既有机结合，也是相互存在潜在冲突和张力的政策目标。这也是所有的经济体、监管机构、金融体系所必须要面对、权衡的一对很重要的政策考量因素。他认为需要秉承着既要发展金融科技，同时也要注意消费者、投资者权利保护的平衡发展的总体趋势。这也彰显了香港特区政府“两个原则”的考量，一是充分保障原则，二是风险相称原则。

**肖翔：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法规咨询部（研究部）主任**

肖翔针对大模型技术在金融领域应用的现状、未来以及合规需要考虑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阐述。他认为大模型金融应用的前景值得期待，机遇和挑战是并存的，但距离全面深入金融价值链和产业链还有相当长的一段路要走。根据现有的问题，他表示金融机构需要做到以下三点：一是量力而行，合理规划建设模式；二是科学务实，有序探索应用场景；三是稳扎稳打，有效夯实基础支撑。

**在圆桌论坛环节**，参会嘉宾围绕金融科技与合规发展议题所涉的热点、焦点、理论研究、政策方面等内容分享了看法。

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培训基地反洗钱与金融安全研究中心秘书长**宋伟**建议金融机构及高校大量培养金融、科技、法律三个学科的复合型人才。在这三者的充分结合下才能使金融科技的合规更好地落地。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法规部总经理**魏峻彪**期望金融科技在合规的快车道加速前进，从而让国家金融机构的实力更强，能够走出国门跟世界竞争，为世界的金融科技贡献中国的力量。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张加文**谈到金融科技的发展给金融业带来很多机遇，对传统金融业产生了全方位的影响。目前“合规建设科技化”已成为比较明显的趋势，需要全力打造科技合规，切实通过合规工作做到功能前置，促进实质合规。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助理教授**林思怡**表示要实现金融科技创新和合规工作的协同发展，需要坚持在科技创新的发展过程中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工作，处

理好创新和监管的关系，处理好数据利用和用户隐私保护的关系，确保监管科技紧跟经济科技的发展。

## **（二）分论坛二：金融安全与风险防范**

分论坛二聚焦“金融安全与风险防范”，邀请了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到现场展开主旨演讲和圆桌对话，共同探讨在合规的大条件下，如何聚焦金融安全与风险防范，保障金融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场分论坛由山东大学讲席教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谢鹏程主持。

### **王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新详细介绍了当前金融安全与惩治金融犯罪治理现状，以及20年来危害社会经济管理秩序的犯罪变化。对于治理金融犯罪的刑事政策，他表示金融犯罪欺骗性强、涉案人员多、社会危害大，需要综合考虑查办案件、化解风险、追赃挽损和维护稳定等三个方面的效果，防止引发次生风险。在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要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始终贯穿始终，在严厉打击金融犯罪的同时，考虑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因素。

**王铎：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金融合规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培训基地反洗钱与金融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王铎认为，在当今数字时代发展的背景下，企业合规不仅仅是一种守法经营的要求，更是从生产经营角度出发的一种必要调整。合规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不仅关乎企业的

合法经营，还直接影响到整体生产力的提升。为有效实现合规管理，企业需要各部门密切协同合作，形成一体化的管理体系。在这一过程中，走中国式本土化道路显得尤为重要。

**林居正：**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金融专家组副组长，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原班子成员、副巡视员

林居正对于如何应对海外资产安全、打造全球资本集聚地，提出了几点思考：加强海外资产安全的顶层布局，有序推动海外个人资产和企业资产向香港或内地重点城市回流；稳慎扎实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包括完备人民币支付结算体系，建立具有国际公信力的评级体制，拓展以人民币计价的金融产品，加强数字人民币在大湾区的应用等；要以更加开放姿态集聚全球资本，如以立法形式建立全球资产的保护机制，促进大湾区跨境资金的高效流通，充分发挥香港的中资金融机构功能等。

**在圆桌论坛环节**，参会嘉宾围绕金融安全与风险防范议题所涉的热点、焦点、理论研究、政策方面等内容分享了看法。

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美国密歇根大学格劳秀斯研究学者**吕成龙**提到数字货币的发行也应该纳入证券的监管范围，以保障真心实意从事融资经营发展的人的合法权益，并让风险暴露在阳光之下，从而维护金融安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二检察部主任**刘山泉**表示要使金融合规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构建“合规服务”新模式，从而更好地防控金融风险。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金融合

规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王雪岚谈到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市场主体的需求也发生了变化，更多地关注数据治理、数字资产以及反洗钱、反腐败等方面的问题。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三大队副大队长钱硕认为，打击犯罪是公安工作的重要职能之一，包括打击金融犯罪、民生领域和商业领域的犯罪。此外，公安部门还要加强服务职能，提高企业内部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等。

### （三）分论坛三：大湾区 Web3.0 实践与合规指引

分论坛三聚焦“大湾区 Web3.0 实践与合规指引”，邀请了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到现场展开主旨演讲和圆桌对话，共同探讨如何全面提升合规管理质效，共谋 Web3.0 发展蓝图。本场分论坛由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崔红蕊主持。

#### 董昀：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科技研究室副主任

董昀指出 Web3.0 与元宇宙、经济是高度关联的概念，应该说 Web3.0 是元宇宙的基础。从可读、可写到可拥有，意味着互联网组织模式、运行模式的革命。他希望让技术真正赋能实体经济的发展，赋能中国经济未来的高质量发展，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

#### 曹莹：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金融合规研究中心研究员

曹莹通过一些实际案例着重分享了关于加密资产的跨境争议解决问题，介绍了新时代去中心化的仲裁协议。她提出未来在 Web3.0 的场景下，站在发展金融科技的分叉点，是否有可能真正从 Web3.0 项目的本身出发，真正做到原生化、去中心化的法律的发展。

**黄婧祎：北京猿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人工智能方向项目顾问**

黄婧祎展示了当前常见的洗钱过程及手法，同时也提醒用户和企业需要加强合规安全意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以保护个人和企业的信息安全。她认为，在 Web 3.0 时代，保障安全就是保障隐私的基石。只有站在安全的立场，才能在 Web 3.0 的世界中自由地创造、分享和交流。

**在圆桌论坛环节，** 参会嘉宾围绕大湾区 Web3.0 实践与合规指引议题所涉的热点、焦点、理论研究、政策方面等内容分享了看法。

深圳数据交易所副总经理**王腾**介绍深圳数据交易所目前与公安部共同推动基于个人数据账户的研究工作，基于区块链技术搭建个人数据账户，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让数据未来真正掌握在我们每个人手中。微众银行区块链首席架构师，FISCO BCOS 开源区块链平台首席架构师**张开翔**表示，微众区块链主动面向全球开源，推动国内乃至国际开源联盟链生态圈的形成，打造支撑 ESG 的核心技术。微众银行将不断发挥区块链的优势，持续构筑 ESG 可信基础设施，支持公平可持续发展。Thoughtworks 港澳市场总经理、区块链总监**刘尚奇**谈到企业如果要开展 Web3.0 业务，需要提升自身的运营能力、风控能力。在设计复杂的金融衍生品模型的时候，需要了解模型的算法，同时团队内部在运营、管理、风控专业上相互配合，才能够做到相应的合规保障。一级律师，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财经大学企业合规研究院研究员，深圳大学合规研究院实践导师**蒋军辉**表示，

Web3.0 的数据合规需要引导企业去树牢合规的观念，明确合规责任人，建立合规管理体系。政府、监管机构应当明确宏观审慎的政策目标，加强防控系统性金融风险，促进金融系统的整体健康与平稳。

#### **（四）分论坛四：企业合规建设与廉洁风控**

分论坛四聚焦“企业合规建设与廉洁风控”，邀请了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到现场展开主旨演讲和圆桌对话，围绕如何建立有效的反腐败合规关系体系、加强廉洁风险防控，以科学、系统、有效的合规制度建设，推动金融行业涉腐风险防控和长久发展等内容展开探讨。本场分论坛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瑞华主持。

##### **赵云：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副院长、教授**

赵云着重从数字经济和创新的角度探讨大湾区的合规问题，指出当前我国的合规体系建设存在概念不统一、法律法规分散的情况，在大湾区内，跨境数据合规方面存在分散立法和缺乏操作指引的问题。他建议在数字经济下构建更加完善的合规体系，包括加强跨境数据流动的基本制度和标准规范，以满足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需求。

##### **丘振球：普华永道中国风险及控制服务合伙人**

丘振球在金融合规与创新论坛上分享了关于金融机构数据合规管理的见解。他指出当前金融机构在数据安全合规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监管要求的更新演变、监管执法力度的加强、本地合规与总部治理的平衡、合规运行能力的提高以及海量复杂业务数据的运营等。针对合规挑战，他提出了应对建议，包括对机构数据资产的识别与梳

理、合规差距的评估与整改、合规管理架构的完善、持续的风险监测与合规监督等。

**吴巍：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企业合规专家**

吴巍引用法国和多边开发银行的例子，说明企业合规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旨在提醒企业要加强合规建设，从而为企业赋能。对于企业合规建设，她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对标世界一流；二是企业高层重视；三是完善流程制度；四是设立激励机制。

**在圆桌论坛环节**，参会嘉宾围绕企业合规建设与廉洁风控议题所涉的热点、焦点、理论研究、政策方面等内容分享了看法。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教授**黄辉**提到了目前合规问题存在的一些挑战，包括监管机关处理事务的强监管环境和行政与司法衔接的问题。同时他也强调了内控的重要性，并提出了对于内部发现问题的奖励机制。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张蕉雁**说明了合规文化的建设对于企业内控合规的重要性，并分享了光大银行的经验做法，同时呼吁全社会共同参与，强化金融合规，服务实体经济，为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清发**认为企业应建立良好的合规体系，进行内部培训和审计。他还介绍了人工智能用于内部快速反映和咨询，以提高员工合规意识的新技术。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熊春明**从实践经验出发，介绍了私营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在企业合规方面存在的普遍问题，他认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合规建设的引导。

## 会议简报 | 立言首都金融论坛·第40期：“ 丽江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赛道与新机遇” 闭门研讨会

11月3日，由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丽江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产业创新研究所承办的“丽江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赛道与新机遇”闭门研讨会在京成功举办。本次会议是立言首都金融论坛第40期会议。

党的二十大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部署，提出了“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的关键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培育和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加强区域优势互补，塑造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推动构建新时代区域高质量发展总体布局提供了根本遵循。“十四五”以来，各地均将区域高质量发展作为核心工作，深度融入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挖掘强化地方经济特色与比较优势，加快形成区域优势互补与协调发展新格局，推动着区域发展成效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丽江如何强化地区经济特色、挖掘比较优势、更好实现跨区域协作、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已成为值得关注和探讨的课题。

基于此，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和丽江市人民政府共同组织了“丽江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赛道与新机遇”的专题研讨会，邀请国家行业机构、重点国央企、行业龙头企业等资深专家与业内人士参与。

### 一、主办方致辞

会议由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政策性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产业创新研究所副所长张五明主持，张五明首先对参会嘉宾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参会人员、会议主题与会议议程。在主办方致辞环节，由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金巍和丽江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刚分别作致辞发言。

#### **金巍：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金巍表示，区域高质量发展既是新发展阶段的基本要求，也是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核心任务，是国家战略政策的基石。为此，瞄准新赛道和新机遇，重构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新优势，正日益成为区域经济寻求突破和发展的重要方向。丽江市推动区域经济与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需要从内外两个方面进行总体考虑：一是要立足资源禀赋，发挥丽江市的资源优势。比如，立足丽江市生物多样性的资源优势，从产业原材料上游供给端发力，推动高原特色农业向中下游延伸，补齐深加工和物流配套，培育一批农业育种、基因工程等新业态；立足丽江市文化旅游产业优势，发挥区域和城市品牌价值效用，推动文旅与农业、体育、建筑、消费品工业融合发展。二是要立足国家战略和经济发展的新趋势，用足用好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国

家重大战略，以及国家金融专项资金等政策机遇，做好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最新提出的“科创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以兴业富民为导向，从引资到引商，强化产业布局。未来，立言将继续发挥好政产研交流平台的作用，持续深化与丽江市政府以及各部门的交流，在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规划、招商对接、政策性金融工具应用等方面形成更多亮眼成绩。

### **李刚：丽江市委副书记、市长**

李刚向与会嘉宾和主办单位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表示感谢，并对丽江市的整体情况进行了介绍。丽江资源禀赋良好，是全国唯一拥有自然、文化、记忆三项世界遗产的城市，也是激情燃烧的奋斗之城、开放包容的活力之城、敢为人先的创新之城。当前，丽江正聚焦重构旅游形象，加强旅游推广营销，不断丰富旅游产品，全力推进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建设，努力打造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正坚持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努力培育一批能走出丽江、走向全国、走向全世界的丽系品牌；正立足丰富的风能、光能和水能资源，积极构建多能互补的绿色能源体系，全力打造绿色能源的强市。诚挚邀请各位企业家到丽江考察调研，寻找双方合作的契合点，向丽江推荐更多的好技术、好项目、好人才，把更多美好带到丽江，把更多的发展机遇引进丽江，共同推动丽江高质量发展。丽江市将持续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从各方面给予引进的企业和项目良好的要素保障，助力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 二、丽江市招商推介宣讲

第二部分是丽江市招商推介宣讲环节，由丽江市委常委、副市长肖健对丽江市产业基础、招商需求进行介绍。

### 肖健：丽江市市委常委、副市长

肖健表示，丽江市当前产业工作的重点是围绕资源优势建链、延链、补链、强链，聚焦数字化、集群化、高端化三大方向，大力推进文化旅游、绿色工业和现代建筑业、金沙江绿色农业、大健康、数字经济、商贸物流六大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丽江拥有省级产业园区、产业集聚、文旅客流资源等多方面基础，愿与各方通过“园区+产业”“资本+文旅资源”“政府+企业”等模式进行合作，共谋丽江新发展。

## 三、重点单位发言

第三部分为重点单位发言环节，邀请了8位国家行业机构、重点国央企、行业龙头企业的资深专家与业内人士与会交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展览中心、中城新型城镇化基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农业产业供应链分会、国际人类基因组北方研究中心、中国供销集团、中林集团、航天宏图信息技术公司、完美动力教育集团等先后介绍了本单位业务领域、发展现状，并从产业资源对接、产业与产品品牌化建设、农业现代化方案、商贸物流合作、森林旅游、林下经济与林业碳汇、康养医疗技术应用、城市智慧化建设及其服务、职业教育与电子商务等方面提出了多项与丽江市未来深入对接的合作点。

## 张五明：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政策性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产业创新研究所副所长

张五明在本环节中作总结发言。他表示，基于对丽江市区域定位、产业基础与发展方向的实地走访，未来，丽江市应当从国家战略定位和后发地区产业发展方式两方面入手，“重新发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路径：一是有必要跳出文旅视角，从国家战略的角度重新审视、明确丽江在云南省、在我国区域协同发展，以及在“一带一路”、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之中承担的功能与发挥的独特作用，从中挖掘丽江在新赛道、新产业发育壮大的可能性。二是对西南地区而言，等待东部地区产业梯度转移这一被动型产业发展方式已然不再适配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因此有必要破除打“价格战”的老旧思路，从内外两方面入手，建立集资源禀赋、技术要素、规模性国家资本、大型产业资本等多方面优势于一体的综合要素驱动发展模式。

### 四、自由交流

第四部分为自由交流环节，丽江市人民政府领导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与受邀单位就重点项目合作意向交换意见。本环节由丽江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刚主持，市政府副厅级领导张仁彬、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李荣祥、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黄新平等负责人作主要发言，强调了丽江市在农特产品加工、农业产品市场化、林业资源资产化、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大健康与文旅融合发展、文化产业创意创新、算力挖掘与数据应用方面招商引资的迫切需求，描绘了未来各方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和地方产业发展标准化等方面的合作愿景。

## 五、总结闭幕

第五部分为总结闭幕环节，由丽江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刚总结发言。

### 李刚：丽江市委副书记、市长

李刚表示，本次会议为丽江市在政策与资源结合、产业潜力挖掘、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吸引集聚等方面发展提供了宝贵机遇，丽江市政府将组建产业高质量发展招商专班，为有兴趣、有意向合作的单位做好一切服务，尽全力为企业、项目提供好土地、资金、水电等全方位要素保障，未来希望与 8 家单位共同挖掘丽江市自然和人文资源潜力，深入探讨突破新赛道、创造新机遇的合作路径与模式，充分激发发展的活力与竞争力，实现丽江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 会议简报 | 立言首都金融论坛·第41期： 2023 文化金融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暨《中国文化金融发展报告（2023）》发布会

11月16日，在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文化金融研究中心的学术指导下，由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联合北京文创板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主办，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金融研究所承办，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支持的“2023 文化金融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暨《中国文化金融发展报告（2023）》发布会”在京举办。本次会议是立言首都金融论坛系列活动第41期会议。

2022年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一年。党的二十大召开，新冠肺炎疫情进入尾声，全社会都在拼经济、谋发展的节奏中奋力前行。由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北京文创板发展有限公司联合组织编写的《中国文化金融发展报告（2023）》出版，对2022年我国文化金融发展做了全面的观察和研究。文化金融蓝皮书研究团队常年跟踪研究我国文化金融发展，已经连续七年编辑出版蓝皮书报告。在此背景下，本次会议以报告发布为契机，邀请专家学者共同交流，推动文化金融变革，助力文化经济发展和文化强国建设。

## 一、开场致辞

首先是致辞环节，由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文化金融蓝皮书主编杨涛做致辞发言。本次会议由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文化金融蓝皮书主编金巍主持。

**杨涛：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文化金融蓝皮书主编**

杨涛围绕“文化金融”，主要从以下三方面进行分享。

第一，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背景下，如何理解文化金融新使命。当前，应当着重从以下两方面把握此次会议提出的“金融强国”战略：一方面，我国银行资产规模、债券余额等金融指标在全球居于前列，但与此同时，金融体系仍处于“大而不强”的阶段，金融业发展弹性和韧性不足；另一方面，一系列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都离不开金融的有力支持。“金融强国”战略背景下，可以引申出“文化金融强国”理念，一方面，文化金融发展的过程中机遇与挑战并存，由此，其自身如何进一步优化仍是重中之重；另一方面，文化金融的发展不仅仅是为了金融业自身，也不仅仅是为了服务于局部企业和产业，更重要的是服务文化强国战略。新的背景下，“文化金融强国”可以成为一个依托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进一步思考的重要抓手。

第二，文化金融发展过程中需重新梳理其背后核心元素和动力，主要包括数据、新技术、文旅、数字产业、金融五元动力。

一是数据。数据恰恰是当前文化金融进一步发展过程中拥抱金融元素的一个重要切入点。文化金融领域如果能够推动原有数据要素进一步提升为数据资产，将迎来发展新机遇

二是新技术。文化金融领域面临最大的问题就是金融与文化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信用增级手段缺乏、标准化不足、效率低、成本高等，而以上问题都有可能依托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分布式技术、安全技术等得到适度的缓解。

三是文旅。如何在“文化强国”大思路下提升文旅核心竞争力是所有工作最核心的视角，文旅产业化则是多年来探索的重中之重，相对于大国经济体的内在特征来说，这方面仍在起步阶段。

四是产业。意味着在文旅之外的、其他众多产业通过增加文旅的综合价值可以拓展出众多新的空间，这就是产业文旅化。

五是金融。金融是最重要的底座，利用金融将这些动力串起来，将在未来发展中带来更多的机遇。

第三，文化金融已经到了需要讨论三个多元化的阶段。一是多元化的产品体系。无论是着眼于直接融资还是间接融资，当前更需要的是真正构建一个多元化、彼此互补、层次分明的丰富产品体系，尤其是对照于普惠、绿色、科技等领域的金融支持体系建设，文化金融建设相对落后。二是多元化的风控体系，文化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分散技术手段还不完备，使得所有的融资行为天然的受到最基础的制约和挑战，应当首先把风险管理、风险分散方面的功能做扎实，开发更系统性的风险管理手段。三是多元化的文化金融生态。生态中包含着一些软性的生态要素，也有可能包含一些硬性的生态要素，囊括了数据与技术基础设施、征信体系、评级

评价模式、文化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等。归根结底，所谓的生态就是能够形成一个适用于所有这一领域参与者的激励相容机制。

## 二、蓝皮书发布

第二部分是蓝皮书发布环节，由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文化金融蓝皮书主编金巍对《中国文化金融发展报告（2023）》相关内容进行发布。

**金巍：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文化金融蓝皮书主编**

金巍发布了《中国文化金融发展报告（2023）》。

蓝皮书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研创单位是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北京文创板发展有限公司。

蓝皮书对 2022 年中国文化金融发展的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和发展趋势做了全面的分析，同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2022 年我国文化产业发展受到极大挑战，2021 年稍有恢复的文化产业增长受到强烈抑制。各级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关注文化企业复工复产，关注文化贸易、文化数字化、文化与乡村振兴，文化产业发展正与国家战略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党和政府的一系列扶持政策下，包括出台的一系列文化金融政策助力下，直至 2022 年末，文化产业得以重生。党的二十大召开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蓝图，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迎来新的发展时期，文化产业迎来高质量发展的升级之路。蓝皮书共分为以下三大部分。

一是市场方面，2022 年，我国文化金融市场资本供给依靠银行业稳住了基本面，但其他渠道领域较为低落。2008-2022 年，调研的 30

家银行中，有 16 家银行针对文旅产业融资特点发行了文旅产业信贷产品并于 2022 年底仍然续存，文旅创新产品贷款余额为 1085.40 亿元；但是文化产业债券市场占债券市场总发行总额比例仍然非常低、文化类信托产品总规模略有下降、文化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出现断崖式下降。

二是行业方面，电影市场与艺术品市场两个市场在 2022 年都受到了较大冲击，2021 年刚刚有所恢复的市场再度低落。资本对数字文化领域的投资热情虽然也有所回落，但仍是文化产业投融资领域的最大生机。

三是区域发展方面，主要关注北京、南京、宁波、深圳和成都，全国各主要文化金融中心城市采用一系列措施，助力本地文化企业复工复产，突出了疫情重围。其中，2022 年北京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促进了企业经营环境改善，收到了稳定文化产业发展大盘的作用，但由于多种因素影响，文化产业融资市场整体趋冷。

总的来说，2022 年末我国走出疫情“阴霾”，拼经济、谋发展是当下重要任务，同时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蓝图下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也已经开启。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文化金融的高质量发展，文化金融高质量需要一些新的突破。据此蓝皮书提出以下四大建议：一是利用高质量发展良好机遇，寻求文化金融机构专营化新突破；二是利用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寻求文化金融基础设施新突破；三是利用北交所扩容机遇，寻求文化产业资本市场新突破；四是利用区域金融改革机遇，寻求融合发展新突破。

### 三、顾问点评

第三部分是顾问点评环节，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文化金融蓝皮书学术顾问张晓明对文化金融蓝皮书相关内容进行点评。

#### 张晓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文化金融蓝皮书学术顾问

张晓明围绕文化产业发展与文化金融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分享。

首先，对文化产业的发展形势进行总结。他认为，文化产业的发展形势可以从金融的角度进行判断。文化金融蓝皮书作为一个窗口，能够真实反映出文化产业的发展形势。其中，数字文化产业在整个文化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每年文化产业的增长主要由与数字技术密切相关的部门推动。如果排除数字文化产业的积极作用，近年来文化产业的发展将更不容乐观。

其次，分享对未来编写文化金融发展报告的建议。他提出了三个成功编写蓝皮书的基本要素：一是活跃的核心团队，二是软件化的分析模型，三是支撑分析模型的数据。在未来，可以通过充分训练的人工智能技术，帮助提高编写效率，让人工智能技术在报告编写中发挥更大作用。

最后，对文化金融的未来发展进行展望。第一，数字文化产业时代是商业模式创新时代，文化产业因此被称为“创新实验室”。文化金融是文化产业的创新动力，因此大有可为，作用尤为突出。文化产业能通过文化金融的支持，促进与文化相关的新的金融工具的发展，

以应对文化产业的不断创新与变革。第二，消费金融在文化领域的应用是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目前，我国对于消费金融在文化领域的应用开发相对不足。在未来，应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进一步激发文化产业的发展活力。第三，我国在文化资产资本化方面存在滞后。在数字化时代，现有的资金支持模式难以满足文化资源数字化的需求。财政、银行、社会资金等多方应加强合作，进行金融支持。从而推动我国丰富的文化资源资产化和金融化，促进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

#### 四、交流研讨

北京文创板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李玥、中航信托研发与产品创新部高级研究员禄琼、北京新元文智智库董事长刘德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传播推广处影视事业部部长邓桂垚、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方曼乔、尚亦城集团副总经理朱天博等嘉宾参加了会议研讨。各位专家对 2023 年的文化产业和文化金融发展进行了分析，认为在我国当前较为严峻的经济形势下，文化产业需要承担更重要的责任，文化金融应为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强国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蓝图下，文化金融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也已经开启，文化金融发展亟待一些新的突破。

## 数字化时代的金融黑灰产业治理探讨

伴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来临，金融业受到数字化与新技术的全面冲击，既带来全新的业务模式和产品服务，也产生了新的问题与挑战。经历了互联网金融的大起大落，金融产业链日益复杂，也衍生出诸多黑灰色地带。我们看到，全面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正是金融实现高质量发展、践行人民性的重要环节，也是实现金融助力共同富裕的核心切入点。但值得关注的是，由于金融黑灰产业的蔓延，金融消费者保护面临更加突出的挑战，对此需要从理论到实践进行更加缜密的分析。

### 一、对金融黑灰产的内涵辨析

首先，需对金融黑产、灰产的概念边界进行界定，进而甄别相应的、需保护的金融消费者权益特点。应该说，虽然在规则与实践中，我国在应对金融黑灰产方面已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但由于理论共识层面严重缺位，也使得相关工作经常陷入困境。一方面，金融黑产更多是指以金融诈骗为典型形式，严重危害经济金融安全，理应得到严厉法律制裁的行为。另一方面，金融灰产的界定则存在一定模糊性。顾名思义，与黑产不同的是，灰产往往处于合法与非法的边缘地带。对此，我们认为可以分为灰产 1、灰产 2。灰产 1 是指从金融活动中衍生出来的灰色产业，一是持牌金融机构及其核心产品链中可能出现

的灰色地带，如受到各方关注的信用卡恶意套现；二是类金融组织展业中可能存在的非规范部分，如消费金融、现金贷引起的问题；三是金融活动的灰色合作方，包括非规范的贷后催收、代理维权、助贷和贷款中介等。灰产 2 则是一般性灰产进入到金融领域后，可能带来更严重的问题，如刷单等流量造假、金融营销促销中的违规行为等。

其次，应对金融黑灰产泛滥的内在原因进行剖析。包括金融诈骗、非法集资及相关洗钱活动等典型的金融黑产，显然是不需多谈的违法犯罪活动。而金融灰产的情况则相对复杂，以信用卡从正常提现到依托虚假交易的套现盛行为例，一是供给侧原因，有发卡与收单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与管理的缺陷、复杂支付产业链的内在利益链等；二是需求侧原因，则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居民对低价格短期融资的需求仍难以得到充分满足；三是制度与生态原因，包括法律法规完备性、征信体系的效率仍不足等。应该说，只有深入分析不同黑灰产界定及相关金融消费者权益内涵，并且准备把握其生长的土壤，才能更有效地对症下药。

## 二、金融黑灰产发展现状与趋势

首先，就全球视角看。以金融欺诈活动为代表的金融黑产，是全球面临的共同难题。如据全球反诈骗联盟（GASA）的统计，2021 年全球诈骗损失达 553 亿美元。据美国联邦调查局（FBI）的报告显示，2022 年美国因各种电信诈骗损失了 103 亿美元，数额为五年来最高。FBI 的互联网犯罪投诉中心（IC3）每天收到的投诉超过 2000 件。其中，美国人被骗最多的是网络钓鱼，即攻击者利用欺骗性的电子邮

件、短信、电话和伪造 Web 站点来进行网络诈骗活动，要求受骗者提供个人、财务和登录凭据，受骗者往往会泄露自己的私人资料，如信用卡号、银行卡账户等内容。2022 年，有 30 万美国人因网络钓鱼被骗，损失超过 5200 万美元。此外，据英国银行和金融服务业贸易协会的统计，2022 年英国人共被骗 12 亿英镑，平均每分钟损失 2300 英镑。其中，英国人在银行卡盗刷涉案金额达到了 7.27 亿英镑，发案量同比增加 97%。

其次，就我国来看。一方面，金融黑灰虽仍然在蔓延，但其势头也初步得到遏制。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2017-2021 年涉信息网络犯罪特点和趋势报告》显示，2017~2021 年，涉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近四成案件涉及诈骗罪，2021 年网络诈骗类案件量同比下降 17.55%，是近 5 年来首次下降。同时，近年来金融管理部门持续完善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管理制度，建立账户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夯实账户实名制，建立涉诈交易监测、识别和拦截制度，牢牢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据统计，2021 年金融系统识别拦截资金能力明显上升，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根据公安部门指令，查询、止付、冻结涉诈资金 1.5 亿笔，紧急拦截涉诈资金 3291 亿元。2022 年，全国公安机关破获电诈案 46.4 万起，工信部累计拦截诈骗电话 21 亿次、短信 24.2 亿条，人民银行协助公安机关紧急拦截涉案资金 3180 余亿元。

另外，三六零公司联合光明网网络安全频道发布的《2023 年上半年中国手机安全状况报告》显示，2023 年上半年的诈骗类型中，

数量占比前五名分别为：交友类 41.3%，虚假兼职类 23.4%、身份冒充类 14.9%、金融理财类 7.8%、网游交易类 4.8%。可见，交友类诈骗已经成为当前高危诈骗类型。

另一方面，金融灰产的情况则更加复杂，代理维权、贷款中介等都是其中的典型模式。例如，南都大数据研究院联合有关机构发布的《“非法代理维权”治理调研报告（2023）》显示，2020 年以来，“非法代理维权”黑产规模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增长，全国目前有超过万家以“债务咨询”“法务咨询”“停息挂账”“个人债务重组”“征信修复”为名头的公司。根据行业人士估算，职业化“非法代理维权”从业人员有数十万人。再如，2023 年 3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其中通常出现所谓的“转贷降息”，除了需要承担各种名目的高额费用之外，在办理经营贷的过程中，“中介”宣称可以提供办理各项证件、材料的服务，“帮助”消费者申请贷款，其实可能通过伪造流水、包装空壳公司等手段获得申请经营贷资格。

综合来看，金融黑产、灰产逐渐呈现高度专业化、链条化、体系化，不仅想方设法钻法律与政策的空子，而且逐渐利用数字化、新技术强化侵害金融消费者的能力。需要注意的是，不同金融黑灰产涉及的金融消费者，其权益受影响的特征差异较大，不能一概而论。尤其是在灰产领域，有的直接损害消费者权益，有的则是以维护部分消费者权益的名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具体来看，一是金融黑灰产的生态与产业链日益成熟，链条上的犯罪领域分工明确、职责分明，在垂直领域不断深入，呈现上、中、下游密切合作的格局，如上游为中游提供各种工具和资料、技术支持，下游则为中游骗取的财物提供洗钱路径。需要注意的是，整个产业链逐渐分化为多个模块，自由布局构建非法平台，并形成松散的游戏规则和共识。二是新技术在黑灰产快速应用，不断提升其专业化程度，并且带来了技术中立的隐蔽性。同时伴随加密数字货币与去中心化金融的快速发展，当金融黑灰产结合这些新生事物，就会带来更加复杂、智能、高效的犯罪模式。三是出现金融黑灰产的跨境、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融合特点，不同黑灰产业的边界变得模糊，增加了识别和治理的挑战。四是金融黑灰产变得更加隐蔽，而且主动寻找制度空白，提升合规对抗能力，通过增加合法性、高科技、向善性等虚假色彩，增加持续生存能力。

### 三、对金融黑灰产的治理思路与重点

第一，促进相关制度规则的完善。

应该说，近年来针对黑灰产的制度不断完善。如 2015 年，国务院批准建立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2021 年，人民银行、公安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外汇局制定了《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资金链”治理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单位职责分工，压实了金融机构风险防控主体责任。2022 年《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出台，作为我国首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专项法律，明确了电信、金融、网络机构为反电诈义务

主体，并对各主体的治理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但是，针对金融领域的黑灰产的概念、特点、范围等还缺乏法律意义的明确界定，对金融黑灰产违法犯罪行为也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予以约束，这些都是需要弥补的规则短板。

第二，注重围绕金融黑灰产的根源进行“治本”。

例如，我国普惠金融发展成绩显著，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向基层、县域、乡村和社区不断延伸。乡镇一级银行物理网点和保险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小微企业、三农、科技企业等领域融资难、服务难问题得到缓解。但与此同时，包括信用次优的个体工商户、个人消费与创业等领域，仍然存在金融服务不足的问题，这些也都是诸多金融黑灰产之所以屡禁不止的根源之一。再如，在快速发展的诸多金融创新领域，个别机构在合同中使用复杂的措辞和隐晦的条款，甚至采取欺诈手段来获取个人信息或非法牟利，面对这些权益损害，金融消费者通过正规途径维权的空间仍然不足，客观上促使灰色代理维权屡禁不止。因此，要尽可能“开正门、堵偏门”，尤其是金融灰产的背后原因更加复杂，不应简单地用刑法手段来应对。如改善融资服务、强化合规金融维权模式等，都可以挤压相应灰产的生存空间。

第三，优化治理主体与治理模式。

应对金融黑灰产的治理关键在于“跨部门通力合作，形成合力共治”。目前，我国已经形成公安部、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部门联动的治理机制，各金融监管部门先后下发了各项有关涉诈账户管理等事项的通知，对金融机构在涉诈账户及客户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要

求。长远来看，还应该进一步优化治理思路与模式。如针对黑产，显然应该以司法、执法为主，金融监管则是协调配合；对于灰产 1，更多需金融监管部门的消费者保护机构发挥职能，如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近年来就致力于规范“发薪日贷款”行业秩序，也对某些假冒执法者的催收行为进行处罚；而对于灰产 2，在美国则更多由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出手规范，因为考虑到其衍生于非金融领域，金融部门的保护能力可能有限，英国的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则大量介入灰产 2，如对金融营销、促销全面管理，但其效果仍值得商榷。结合国情，未来需审慎梳理金融部门与非金融部门的保护职责，也避免给金融部门带来超出自身能力的压力。

#### 第四，压实金融机构的治理责任。

金融机构作为资金流转环节的守门人，承担着资金链治理的重要责任，金融黑灰产也为金融机构的风险防控带来了全新挑战。应该说，金融机构应不断创新应对黑灰产的内控机制，并且有效整合机构内反诈与反洗钱管理资源。从事前来看，既要多渠道向客户宣传剖析典型金融网络诈骗案例，揭露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段和方法，又要不断加强账户实名制管理，加上身份认证手段，从源头压缩黑灰产的衍生空间。从事中来看，应充分运用新技术及时进行黑灰产的业务威胁分析，动态追踪可疑活动，增加阻拦和反制黑灰产的有效路径。从事后来看，则应通过强化异常交易监测，探索完善监测模式，为精准打击诈骗犯罪提供价值线索，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控制和损失弥补工作。此外，对可疑账户采取合理的管控措施，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

金融机构还需练好内功，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务并践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从减少黑灰产的介入空间。

第五，持续强化金融消费者保护与教育。

加强金融黑灰产治理的最终目标，还是做好金融消费者保护。对此，要处理好立法保护、监管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自律保护、社会保护的关系，做好事先预防、事中监督、事后维权的流程机制，优化供给侧的行业职业伦理、需求侧的消费者金融素养、环境侧的软硬基础设施等。201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保障金融消费者的8项基本权利，即：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要在金融黑灰产治理中保障这些权益，不仅需要从外部引导金融消费者更好地提升专业认知能力，更需要以教育为抓手全面提升国民的财商教育，使得金融消费者能够掌握基本金融知识、有效认识和识别风险、促使自己更加理性地参与金融活动。只有如此，才能逐渐弱化金融黑灰产生存的客户土壤。

第六，着力发挥技术的“加持力量”。

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分布式技术等手段，努力实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例如，蚂蚁集团就建立了一套智能风控体系，通过新技术应用形成了信息泄露防治、恶意账户挖掘、异常操作捕捉、风险预警与阻拦、线下倒查复盘和精准打击的全链路风控保障，能有效识别各类黑灰产活动，降低黑灰产风险。在该风控体系支撑下，支付宝资损率连续三年低于亿分之一。再如，腾讯安全打造了以人工智

能为核心的天御金融风控解决方案，为金融机构提供欺诈识别、金融级身份认证、防止恶意营销、预防“羊毛党”等风控科技能力，护航业务高质量发展，建立了涵盖场景咨询、解决方案、风控服务、风控系统等多维度的能力矩阵。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在金融黑灰产治理过程中，各类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协作仍然困难重重，这也严重制约了治理效率和效果，因此也需更有价值的规则和技术解决方案创新，提升金融黑灰产治理中的信息透明、互联互通、标准化等。

## 声 明

主 办：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

编委会：杨涛、金巍、赵梁皓、齐孟华、崔红蕊、王小彩、罗丽媛

《立言金融评论》为内部交流刊物，其中的报告均由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立言研究院”）的研究团队或特约研究员独立完成，研究报告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立言研究院不承担任何单位或个人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相关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立言研究院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商务楼7层

邮 编：100020

网 址：[www.lifd.org.cn](http://www.lifd.org.cn)

联 系 人：赵梁皓

联系方式：010-65978026 18600125007

邮 箱：[lianghao.zhao@lifd.org.cn](mailto:lianghao.zhao@lifd.org.cn)

传 真：010-65973508



立言研究院公众号